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 | 37,352 | 34,478 | 110,515 | 106,173 |
| 其他收入 | 5 | 157 | 181 | 425 | 536 |
| 其他虧損 | | (138) | (166) | (138) | (166) |
|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 (10,672) | (9,340) | (31,457) | (28,657) |
| 員工成本 | | (15,884) | (12,769) | (44,325) | (36,843) |
| 折舊 | | (2,491) | (1,935) | (6,673) | (5,550)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7,578) | (6,165) | (21,095) | (17,609) |
| 公用事業開支 | | (1,888) | (1,769) | (5,667) | (5,674) |
| 上市開支 | | - | (461) | - | (8,032) |
| 其他開支 | | (2,801) | (2,000) | (8,680) | (5,459) |
| 融資成本 | 6 | (117) | (77) | (336) | (234) |
| 除稅前虧損 | 7 | (4,060) | (23) | (7,431) | (1,515) |
| 所得稅開支 | 8 | (188) | (411) | (957) | (1,197)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u>(4,248)</u> | <u>(434)</u> | <u>(8,388)</u> | <u>(2,712)</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47) | (515) | (8,509) | (3,552) |
| — 非控股權益 | | (101) | 81 | 121 | 840 |
| | | <u>(4,248)</u> | <u>(434)</u> | <u>(8,388)</u> | <u>(2,712)</u> |
|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 10 | <u>(0.52)</u> | <u>(0.09)</u> | <u>(1.06)</u> | <u>(0.6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8 | 3,000 | 24,819 | 13,605 | 41,432 | 2,161 | 43,593 |
| 期間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 (3,552) | (3,552) | 840 | (2,712) |
| 發行本公司股份 | - | 5,000 | - | - | 5,000 | - | 5,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8</u> | <u>8,000</u> | <u>24,819</u> | <u>10,053</u> | <u>42,880</u> | <u>3,001</u> | <u>45,881</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8,000 | 81,662 | (8,482) | 1,442 | 82,622 | 949 | 83,571 |
| 期間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 (8,509) | (8,509) | 121 | (8,388)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68) | - | (68) | (282) | (35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313) | - | (313) | - | (31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8,000</u> | <u>81,662</u> | <u>(8,863)</u> | <u>(7,067)</u> | <u>73,732</u> | <u>788</u> | <u>74,52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0%、31.0%、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準備上市而作出重組（「重組」）之前，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oodies Group Limited（「FGL」）、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iii)黃雪貞女士；及(iv)周麗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被視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所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整個期間已經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的轉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增特定情形下更具規範性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4. 日本料理—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
5. 馬來西亞菜—以「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華料理 | 12,011 | 13,150 | 33,894 | 43,544 |
| 西餐 | 4,916 | 6,979 | 15,084 | 25,148 |
| 泰國菜 | 14,704 | 14,349 | 47,892 | 37,481 |
| 日本料理 | 2,103 | – | 5,867 | – |
| 馬來西亞菜 | 3,618 | – | 7,778 | – |
| | <u>37,352</u> | <u>34,478</u> | <u>110,515</u> | <u>106,173</u> |

5. 其他收入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 | | | | |
| 服務管理收入 | – | 114 | – | 324 |
| 推廣收入 | 18 | 41 | 80 | 12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1 | – | 263 | – |
| 其他 | 28 | 26 | 82 | 70 |
| | <u>157</u> | <u>181</u> | <u>425</u> | <u>536</u> |

6. 融資成本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利息 | 117 | 77 | 336 | 234 |
| | <u>117</u> | <u>77</u> | <u>336</u> | <u>234</u> |

7. 除稅前虧損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得出： |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197 | 12,242 | 42,419 | 35,28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7 | 527 | 1,906 | 1,557 |
| 核數師酬金 | 293 | 180 | 996 | 520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 17 | — | 51 | 11 |
|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6,183 | 4,861 | 17,114 | 13,411 |
| —或然租金(附註) | 114 | 217 | 408 | 1,168 |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4,147) | (515) | (8,509) | (3,552)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800,000 | 576,781 | 800,000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已按假設重組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本公司599,980,000股普通股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麻酸樂／嫻孫樂」、「娜多歐陸」、「泰巷」、「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6大品牌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娜多歐陸」提供西方菜式，而「泰巷」提供泰國菜式，「牛布拉」提供日本料理，而「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娜多歐陸」、「泰巷」、「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而「牛布拉」為一個特許經營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品牌重塑後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在柴灣開業，由於重新設計了餐廳餐牌，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種類，故此品牌重塑策略提高了「麻酸樂／嫻孫樂」顧客的人均消費。餐牌上保留了受歡迎菜品而剔除了不受歡迎菜品。此外，餐牌上注入了台式麵食等新元素，受到了眾多顧客的好評。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經營5間「麻酸樂／嫻孫樂」餐廳、4間「泰巷」餐廳、1間「峇峇娘惹」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2間「牛布拉」餐廳及2間「緣蝦壹麵」餐廳，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33.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0.7%。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入減少2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47.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3.3%。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2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15.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3.6%。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4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牛布拉」錄得收入約5.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3%。由於「牛布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業，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同期可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緣蝦壹麵」錄得收入約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由於「緣蝦壹麵」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新開業，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同期可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2.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1%。由於「峇峇娘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開業，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同期可作比較。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門檻低、風險高、租賃、人力及材料方面的業務成本高及概念更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為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

1. 擴大現有品牌網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開設一間經過品牌重塑的「嫲孫樂」（我們為此新店定名為「嫲孫樂」是想給顧客一種耳目一新的感覺，而其餘四間「麻酸樂」仍沿用舊有名稱以作區分），並將繼續探索開發我們品牌的機會。此外，我們不時收到相關業主提出的若干租務建議，並會對各處店址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接受建議。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擴大現有品牌的網絡，能夠為我們帶來更多利潤，風險較開發新品牌更低。
2. 品牌重塑—為給顧客帶來耳目一新的形象，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用新形象、新標誌及新概念對現有品牌進行品牌重塑乃屬必要。品牌重塑能給我們的品牌帶來活力，從而能擴大客戶基礎以吸引年輕顧客。品牌重塑後，餐廳餐牌上引入了各種各樣的食物及飲料新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首間品牌重塑後的「嫲孫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柴灣開設，我們將繼續探索新機遇以努力實現該品牌重塑策略。
3. 品牌轉換—開設在某些地理區域的部分品牌餐廳的業績表現未必達致滿意水平，但將其轉換為其他品牌則可獲得盈利。我們於馬鞍山的餐廳過去以「牛布拉」及「緣蝦壹麵」這兩個品牌名稱經營，但由於其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將該兩個品牌換為「峇峇娘惹」，因為我們相信馬鞍山的街坊更能負擔得起「峇峇娘惹」提供的價格範疇。

4. 關閉不盈利餐廳—沙田「娜多歐陸」及荃灣「泰巷」的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原因是該等地區的遊客人數及顧客消費減少以及競爭加劇。鑒於其財務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兩間餐廳於其租賃期滿時（分別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關閉，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及我們可將現有資源轉向本集團其他餐廳。
5. 提升IT系統—我們為僱員引入了新的人力資源流動應用程序，僱員可透過該應用程序申請不同類型的休假或查閱剩餘假期。該新技術可縮短休假申請的批核時間以及節省用於填寫休假申請表的紙張。此外，我們已聘請一名系統開發商以升級ERP系統，其可在中心位置將採購、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POS數據及財務功能集成一體，以便加強協作及更精簡地完成任務。此系統的完全可見性使工作流程更連貫且允許以最大效率輕鬆跟蹤部門間的工作流程。
6. 擴大中央廚房，以增加儲存設施及容納新食品加工設備及裝置，提升向餐廳供應半加工食品的加工能力，原因在於我們認為中央廚房的現有規模無法支援我們擬開設的新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6.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4.1%。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六間新餐廳開業，其中兩間開設於馬鞍山（「牛布拉」及「緣蝦壹麵」），其中三間開設於旺角（「牛布拉」、「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以及一間開設於柴灣（「嫲孫樂」）。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0%及28.5%。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食材成本增加及我們需為籌備六間新餐廳開業儲備更多食材。為降低食品成本，我們將繼續監督及控制食品成本，並將採取關鍵措施管控食品製備過程，以減少材料損耗。此外，繼續使用本集團中央廚房將有助於減少食品加工相關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4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8百萬港元增加約20.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餐廳開業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5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擴大中央廚房儲藏能力的費用、審核費用、為取得於香港經營「牛布拉」的特許權支付予日本特許人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與期內開設六間新餐廳有關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相比，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是食品成本）由佔我們收益的約27.0%增長至28.5%；員工成本增加約7.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開設的新餐廳的啟動營運成本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 |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
|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 嫻孫樂餐廳 | 4,400 | 4,400 | — |
| 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 | 4,400 | — | 4,400 |
| 開設三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 13,125 | 9,966 | 3,159 |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 3,500 | 1,149 | 2,351 |
| 升級電腦系統 | 1,300 | 877 | 423 |
|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 1,000 | 344 | 656 |
| 一般營運資金 | 500 | 500 | — |
| | <u>28,225</u> | <u>17,236</u> | <u>10,989</u>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開設一間新的泰巷餐廳。儘管本集團已嘗試物色合適店址，但仍未找到我們認為合適的店址，我們對此深感遺憾。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訂本集團規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外匯風險

本集團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支出资本承擔約為0.06百萬港元，主要由期內就新開業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有關的訂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黃雪卿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540,000,000 | 67.5% |
| 王秀婷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540,000,000 | 67.5% |
| 黃木輝先生 (「黃木輝先生」) | 配偶權益 (附註3) | 540,000,000 | 67.5% |
| 馬瑞康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 540,000,000 | 67.5% |

附註：

1. 黃雪卿女士實益擁有MJL之31.0%股權。因此，黃雪卿女士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秀婷女士實益擁有MJL之18.7%股權。因此，王秀婷女士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木輝先生為周麗芬女士之配偶，周麗芬女士實益擁有MJL之31.0%股權。因此，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瑞康先生實益擁有MJL之4.3%股權。因此，馬瑞康先生被視為於MJL所持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 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
|-----------|--------|------|------------|---------------------|
| 黃雪卿女士 | MJL | 實益權益 | 620 | 31.0% |
| 王秀婷女士 | MJL | 實益權益 | 374 | 18.7% |
| 馬瑞康先生 | MJL | 實益權益 | 86 | 4.3% |
| 黃木輝先生(附註) | MJL | 配偶權益 | 620 | 31.0% |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MJL | 實益權益(附註1) | 540,000,000 | 67.50% |
|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權益 | 60,000,000 | 7.50% |
| 張偉賢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60,000,000 | 7.50% |
| 林嘉慧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60,000,000 | 7.50% |

附註：

- (1) MJL(i)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權益；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將合規顧問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出於收費水平的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 (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